

社區工作實務中倫理議題之檢視

林勝義

壹、前言

臺灣有句俗語：「人不照倫理，天不照甲子」。用現代的話來解讀，是人類胡作非為，污染環境，導致氣候異常，有時冬天如酷暑，而梅雨季節變成「沒雨」也是日常。可見，人與物、人與環境之間，需要倫理來規範。

事實上，人與人之間，更需要倫理規範。尤其，服務人群的專業人員，都有其倫理守則，例如，我國的教師有全國教師自律公約、新聞工作者有新聞倫理公約，社工人員有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就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而言，是社會工作實務的行為規範，在於維護社會正義，確保服務對象應有的權益。

通常，社會工作者的服務對象，包括：個人、家庭、團體、組織和社區。無論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行政工作、社區工作，在其實務運作過程，幾乎都不能脫

離倫理的議題。可惜，社區工作實務的倫理議題相較於個案、團體、行政等工作，少被提出討論。因此，本文試著透過社區工作倫理議題之檢視，提出一些討論，期待社區工作相關人員「記得」社區工作實務同樣需要倫理規範。

貳、相關文獻的檢視

有關社區工作倫理議題的論述，筆者能夠找到的文獻相當有限。以下僅從三個面向略加檢視。

一、教科書方面

目前社會工作五大方法常見的教科書之中，社會個案工作（如：白倩如，2022，頁54-81；鄭麗珍、潘淑滿，2022，頁89-117）、社會團體工作（如：曾華源，2016，頁19-24）、社會工作研究法（如：亞倫·魯賓、厄爾·貝比，

2009, 頁379-399), 都有其相關倫理議題之論述。而行政方面, 也有專文(如: 王永慈, 2004) 探究其倫理的建構。唯獨社區工作教科書(如: 林萬億, 2020; 吳明儒, 2018; Popple, 2015; Twelvetrees, 2008), 僅有陳君儀(2018, 頁3-3-3-11), 以一個節次討論「社區工作的價值與倫理原則」, 但其內容側重於社會正義、多元文化取向、社區參與等倫理原則, 而對於倫理困境、解決模式、抉擇過程等議題, 仍付諸闕如。另外, 筆者書寫的《社區工作導論》, 也只提及「社區工作倫理」是未來優先倡導的議題之一, 尚待更多討論(林勝義, 2021, 頁231-233)。至於綜合性的社會工作概論教科書, 通常內文有社會工作倫理與價值之一般敘述, 但討論社區工作方法及實務時, 未再說明社區相關倫理。倒是大陸版本的農村社會工作教科書(如: 鍾漲寶, 2011) 曾納入: 農村社會工作者作為專業人員、對農民當事人、對工作同事、對工作機構、對社工專業等面向之倫理(頁62-63)。臺灣目前也有一本農村社會工作教科書(葉至誠, 2013), 然其內文所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頁356), 係指社區發展三大建設之一, 而非社區倫理。顯然, 社區工作倫理之論述有所不足, 亟待強化。

二、倫理守則方面

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於2019年修訂公布之《美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NASW, 2018), 開宗明義指出: 社會工作者應協助案主促進社會正義和社會改革, 「案主」是指個人、家庭、團體、組織和社區。顯然,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可適用於協助社區的實務工作。至於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於2018年修訂, 2019年衛生福利部核備之《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8), 卻將2008年倫理守則的「案主」更名為「服務對象」, 連同「案主是指接受社會工作服務的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一併刪除。結果, 「社區」是否仍為社會工作師的服務對象? 社區工作是否適用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似乎撲朔迷離, 曖昧不明, 我們只能從該守則之「總則」所述「進而導引推演形成各面向專業行動的倫理標準」, 來想像社區工作面向在其專業行動之中可能需要的倫理規範。

三、實務運作方面

正如前述, 社區工作教科書能納入「倫理議題」者, 寥若晨星, 屈指可數, 而且對於倫理的實務運作, 殊少著墨。這可能是社區工作的養成教育過程, 缺乏倫

理議題的教導和學習，連帶影響到實務界也罕見倫理議題之討論及實踐。倒是社會工作相鄰的專業之中，諮商師在其社區諮商方面，已注意到「社區工作的倫理實務」，強調實務工作者〔諮商師〕需要準備充足的工具，以便有效應付這些在社區工作時特有的倫理挑戰。例如，注意你所屬組織中出現的議題，並問自己：你可以積極做些什麼（在宏觀或微觀層面），以便察覺對這些社區成員造成傷害的問題？你有多願這樣做（傑拉德·科瑞等人，2019，頁481-482）？

綜言之，透過相關文獻之檢視，欣見已有少數社區工作教科書開始關注倫理的議題，而美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一向重視社區倫理，這是啟發我們發展社區倫理的一個契機。然而：我國《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越修越窄化，越修越模糊，其適用對象限縮為社會工作師，至於社會工作師的服務機構（如：社區發展協會），以及協助社會工作職權者（如：政府社區工作業務承辦之社工人員、社區工作督導、社區工作考核委員），是否也應尊重社工倫理守則？缺乏明文規定，難免令人困惑。況且，我們的鄰居，諮商師已在討論及實踐「社區工作倫理實務」，難道專業的社區工作者不覺得「汗顏」？仍舊繼續「淡定」？

四、社區工作倫理的層面

即使前述文獻檢視，令人憂喜參半，如果從優勢觀點來看，社區工作倫理好像已經露出一線曙光，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接下來的議題，是社區工作倫理可涵蓋哪些層面？

就此而言，Shevellar與Barringham（2019）認為社區工作是一種道德的活動（community work as moral activity），在於協助社區創造一種更美好（better）和更公平（fairer）的世界（p. 62）。而且，首當其衝，社區工作者常在第一現場，必須回應如何協助社區來決定那更美好與更公平的世界。然而，社區工作者所服務的社區，既多樣且複雜，斷非由上而下（top-down）或由下而上（bottom-up）的二分法，就能決定其適當與否，而需有倫理架構（ethical Framework）來引導他們的實務運作。這種倫理架構，可包括四個層面（Shevellar & Barringham, 2019, pp. 63-67）。

（一）專業的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

由於社區實務工作者的背景不一，須有基本倫理加以規範。社區工作者可能來自社會工作、社會福利、人群服務、都市規劃、藝術及文化、技術研究等領域。除了來自社會工作領域者，具備社區工作者專業資格之外，其他實務工作者可能缺乏

社區工作的教育和訓練，但是受雇於社區或參與社區服務之後，其實務運作仍須遵守國家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規範。

(二) 組織的倫理 (organizational ethics)

即使組織對於社區實務工作者的工作描述 (job descriptions) 已提示運作的規則，並透過訓練與督導加以強化。然而，社區工作者來到組織參與工作，可能發現組織的實際要求，比工作描述的規定更加嚴苛。這種工作脈絡的現實，是因為新公共管理的成果要求、重視效率評量的市場取向，而形成「專業倫理的管理化」(the managerialis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影響所及，組織對於社區工作者的努力，好像不是支持和輔導，反而有不信任的傾向。但是，社區工作者既然來到組織，還是要遵照嚴苛的組織倫理。

(三) 個人的倫理 (personal ethics)

社區工作者透過自己的文化教養 (cultural upbringing)、社會化的機制、生命歷程的經驗，知道什麼與相信什麼，進而形成一種個人的實務架構。這種架構，能使社區工作者對工作方法更有意識，更能安排工作順序並確保安全，更能管理他們涉及倫理議題的判斷及處理方法。這種個人架構的理念，也促使社區工作者敏於覺察倫理的特徵，同理他人的感

受、價值、想望和看法，有能力發揮道德想像力，有能力反思行動的正確路線，有能力提出行動的理由，這是一種「專業的智慧」(professional wisdom)。

(四) 情境的倫理 (situational ethics)

社區工作者進入實務工作的情境，可能面對三種倫理挑戰。

1. 工作本身的特質

社區工作者的工作，通常是多層次 (multilayered)、雙重關係 (dual relationships)、多元角色 (multiple roles)。他們必須認清社區的複雜性和資產，將工作做好，但不能奢望只扮演專業者，以免遭到倫理譴責的風險。

2. 工作發生的場域

社區工作實務可能發生於社區中的會議室、咖啡廳、公園、街角、超市、某些居民的住家或其他社區設施。這些設施，可能沒有門窗、桌椅、電話，也沒有督導在現場。儘管社區工作者已有規劃，卻常超過預定實施的時間，而社區活動的界線也常不清不楚。

3. 工作方式的性質

雖然社區工作有一定的實施程序，但是社區工作者所能運用的資源有限，常無法掌控工作的內容，或者按照優先順序來處理。而且，社區居民不是職員，不能使用權威，也不能單純以生產線的形態來回應其所面對的問題。顯然，在社區工作的

方式上，有許多變數，往往超過社區工作者所能掌控的範圍。

綜觀上述四個倫理層面的描述，社區工作者可能比其他助人專業者，必須面臨更多的倫理挑戰。因而在協助社區決定什麼是更美好、更公平的世界，或者社區工作者自己在工作上遭到倫理問題、倫理議題、倫理兩難時，必須以一種比較寬廣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的脈絡，來做比較適當的判斷及處理。

參、判斷及處理社區工作倫理之指引

前述社區工作倫理的層面，已涉及一些：（一）倫理問題（ethical problem），例如，組織的倫理對於社區工作者的嚴苛要求；（二）倫理議題（ethical issues），例如，社區工作者與非社工背景同仁之間的合理關係；（三）倫理兩難（ethical dilemma），例如，社區工作者的雙重關係、多元角色、對有限資源的分配。

社區工作者對於這些倫理的問題、議題、難題之判斷及處理，在倫理上已有一些指引可供參考。

一、社區工作價值相關的倫理原則

倫理是由價值演繹而來，且以價值來提供行動及其目標的準則。因此，社區工

作的核心價值，可作為因應倫理挑戰的基本原則。至於社區工作的核心價值，學者之間的看法（Forde & Lynth, 2015, p. 14; Gilchrist & Taylor, 2016, pp. 14-16; Popple, 2015, pp. 114-115），大同小異，可歸納為五種：

- （一）**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是一種理想的情境，在這種情境中，所有社區成員都有其基本權利、保障、機會、義務及社會利益。
- （二）**平等與反歧視（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ory）**：由於社會所形塑的制度不平等，常與性別、年齡、族群、階級、性傾向有所關聯，因而社區工作者應敏感覺察，並提前部署常態性機制，以預防不平等，或反歧視。
- （三）**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社區工作者應鼓勵社區裡的個人、團體及組織，非正式地，或者透過夥伴形態（partnership-type）的安排，一起參與社區事務。
- （四）**社區充權（community empowerment）**：是一種民主化的過程，第一個步驟是允許社區成員充分地參與有關他們自己社區治理的決定，然後再有系統地建立及設計地方性事務的參與及決定（Gilchrist & Taylor, 2016, p. 15）。
- （五）**一起工作及學習（work and learn**

with you)：對於社區共同事務，應鼓勵社區成員一起工作，從參與中繼續學習，而不只是由專業社區工作者替他們說，為他們做。

舉例言之，當前社區工作重視參與式決定，即為上述「集體行動」與「一起工作及學習」兩項核心價值之實踐，且與正義、平等、充權等價值，息息相關。

二、規範倫理學相關的倫理理論

社會工作倫理有許多不同觀點或理論，最先是規範倫理學 (normative ethics) 提出義務論與目的論，然後由目的論衍生效益主義。另外，檢視相關文獻 (如：林萬億，2022，頁702-713；芮默·弗雷德利，2013，頁88-97；曾華源等人，2011，頁162-174)，還有權利論、馬克思主義、直觀論、德行論、相對論、現實主義，也可作為處理倫理議題之參考架構。茲從中選取特別有關社區工作的倫理理論，略述如下。

(一) 義務論 (de-ontological theory)：也稱康德論，認為某些行為無論結果如何，都有其基本的對或錯、好或壞之分。正如康德 (Kant) 主張，說實話本來就是對的行為。據此，社區工作者不應欺騙服務對象。這種觀點也適用於同事之間所作的決定、機構所簽的契約、相關法律的規定。

(二) 目的論 (teleological theory)：也稱結果論，認為任何行為的對或錯，端視其所帶來的結果而定。如果未能衡量潛在的後果 (consequence)，就做成倫理上的判斷，則是一種過於天真的作法。據此，社區工作者負責任的策略，是列出各種行動可能的後果，以及相對的優缺點，再做倫理上的處理。

(三) 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也稱效用主義，其代表性人物米勒 (Mill) 主張，道德的內涵及最高原則，在於謀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福利。據此，社區工作者的行動，應致力於增加居民福祉，促進社區融合。

(四) 德行論 (virtue theory)：也稱美德論，認為所有的道德價值源自於有道德者 (moral agents) 的人格。有道德的人就能辨認是非對錯，且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據此，社區工作者應該具備核心的專業德行：熱情、洞察力、值得信賴、誠實正直、謹慎負責 (芮默·弗雷德利，2001，頁45)。

(五) 現實主義 (realism)：如以脈絡的現實主義 (realism about context) 來說，解決問題的脈絡必須符合事實，凡是缺乏脈絡現實的

建議，都只是「許願清單」(wish lists)，很難成為解決問題的處方(林萬億，2022：714)。據此，社區工作者應立基社區的實際處境，提出建議及協助，而不只是向居民描繪社區願景而無具體行動。

三、社工倫理守則的相關規定

倫理守則的作用，在於保護服務對象並提供實務工作者的行為與倫理決策上的指引。檢視我國與美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相關條文，其與社區工作倫理的相關規定，有下列重點：

- (一) **對服務對象**：應尊重並促進服務對象的自我決定權(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應僅在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在專業關係的背景為案主提供服務(NASW, 2018)。例如，有關社區活動方案之規劃，應由居民自我決定，且經知後同意，始予執行。
- (二) **對同仁(同僚)**：應尊重同仁，彼此支持，相互激勵(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作為跨專業團隊的成員，社會工作者應透過專業的觀點、價值觀和經驗，參與並促成影響案主福祉的決策(NASW, 2018)。例如，有關社區照顧事宜，社區工作者應與社區健康營造者相互支持、經驗交

流，共同促成有利於社區長者福祉的決策。

- (三) **對實務機構**：應注意自我言行對服務對象、服務機構、社會大眾所生影響(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應遵守對雇主和僱用組織的承諾(NASW, 2018)。例如，受雇於縣市社區育成中心的社區工作者，應遵守該中心相關規定，並注意自己的言行，以免影響機構的形象。
- (四) **作為專業人員**：應致力於社會工作專業的傳承，促進社會福利公正合理的實踐(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應倡導公開和公平的資源分配程序(NASW, 2018)。例如，社區工作者離開某社區時，應依行政程序將社區工作紀錄、資源分配清單及相關資料移交其接任者。
- (五) **對社會工作專業**：應恪遵法律規定，忠實有效呈現工作成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應該為促進尊重社會工作專業的價值、誠信和能力的活動(可能包括教學、研究、諮詢、立法證詞、社區演講)，而貢獻時間和專業知識(NASW, 2018)。例如，社區工作者與社區成員一起整理參加金卓越社區選拔(績效組)

的資料時，應忠實呈現社區成果，若受其他社區之邀而演講本社區績效，亦不應誇大事實。

(六) **對社會大眾**：面對災害所致社會安全緊急事件，應提供專業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免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危險與意外風險（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應促進社會的普遍福利，從地方到全球，以及人民、社區和環境的發展（NASW, 2018）。例如，社區工作者參與災後社區重建工作，應以復原受害社區之弱勢居民的福利為優先考量。

綜言之，上述倫理原則、倫理理論、倫理守則，對於判斷及處理倫理問題、倫理議題、倫理兩難，應可視其實際狀況而參酌運用。其中，倫理兩難必須從兩種討厭的選項中做出抉擇，較為複雜。下面兩段將針對倫理兩難議題及其抉擇加以探討。

肆、社區工作實務中的倫理兩難

除了前面探討社區工作倫理層面時，已提及社區工作者的雙重關係、多元角色、對有限資源的分配，屬於倫理兩難的議題之外，在社區工作實務運作的過程中，可能會再「浮現出」更多的倫理兩難的議題。以下舉例略作討論。

一、自我決定與家長式作風

以辦理社區活動為例，某社區經過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青少年「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藉以引領青少年參與社區活動。然而，縣市社區育成中心負責輔導該社區的社區工作者認為，此類比賽不符合福利社區化要件，不易申請到政府經費補助，而基於社區工作者的經驗智慧與專業「善意」，以「家長式」作風來指導該社區將計畫內容修正為：動員青少年協助社區弱勢兒童課後輔導活動，並輔導他們申請政府補助且獲核准。結果，實際來到社區協助兒童課後輔導的青少年，人數不如預期。此種情況，可能落入社區自我決定原則與社區工作者家長式作風之間的兩難。

二、專業界線與雙重關係

以社區關係的建立為例，有些社區工作者為了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建立關係，以便日後好辦事，而主動參加理事長的生日聚會，表示彼此「有交陪」，也可藉機「搏感情」。此種情況，社區工作者兼具了「專業工作者」與「朋友」雙重角色，而「工作關係」也變成「友誼關係」，可能已經超越了專業界線。反過來說，社區工作者來到理事長家人的商店購物，可能因為社工的身分而獲得打折優惠，甚至額外贈送禮物。此種情況，社區

工作者扮演了「實務工作者」與「消費者」的雙重角色，超出「專業關係」與「商業關係」的界線，也可能涉入「利益衝突」的問題。

三、有限資源的分配

以金卓越社區選拔為例，衛生福利部每年分區（南部、北部）辦理金卓越社區選拔。有些縣市社區業務承辦人員為了讓社區獲獎，也提高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發展的績效，而對於該縣市選定參與全國金卓越社區選拔的社區，依行政程序簽准撥補該社區相當數額的「評鑑準備費用」（有些縣市是一個社區補助50萬）。此種情況，是在有限的社區發展預算之中，以較多經費補助特定社區，相對「剝削」其他社區的補助機會，顯然有違社區工作促進「社會正義」之核心價值，而且容易造成少數「明星社區」，相對衍生更多的「弱勢社區」。這樣的做法，如何符合「維持平衡」、「夥伴及利益分享」之社區發展實施原則（Gilchrist & Taylor, 2016, pp. 78-79）？似乎難以適度拿捏而容易陷入倫理困境。

四、個人價值的涉入

以社區工作取向為例，有些社區工作者自己「偏愛」社區營造的理念，在協助社區推動相關活動的過程中，經常提出「攪動」居民、「解構」體制、「翻

轉」思維、「對抗」舊勢力等價值觀念。筆者檢視官方的金卓越社區選拔報告，曾有社區評鑑委員認為，「目前以地方政府的意志和政治人物為中心的社區工作方向，不見得是上上之策，應該要有個看待社區發展的另一個視野空間漸被支撐開來，也就是從社區發展的層次，到社區行動的層次。或許有某些社區因為公共議題對政府發聲，或為了社區的環境或社群被不平等或不公義的對待，或資源錯置，而展開抗爭，這也該是非常值得鼓勵的社區工作模式」（黃盈豪，2018，頁26）。姑且不論當前臺灣社會能否接受社區對政府的抗爭活動？社區居民是否認同抗爭文化？如果社區工作相關人員將其個人價值「涉入」於社區工作事務之中，是否符合「尊重地方性價值」的社區發展實施原則（Gilchrist & Taylor, 2016, pp. 78-79）？是否會產生「個人價值」與「專業價值」之衝突？都是值得認真思索的倫理議題。

五、對不同對象的忠誠

以社區經費的使用為例，某社會發展協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福利社區化競爭型旗艦計畫（簡稱大旗艦計畫），獲得經費補助一年約100萬，可連續補助三年，且可聘任專案經理人一名。因而，當地里長也有意競選社區理事長，且已加入社區發展協會成為會員（會員才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現任社區理事長得知對手的企

圖，為了競選連任，開始運用大旗艦補助的經費，巧立名目對會員釋出利多，以爭取選票，包括：辦理會員自強活動、贈送會員中秋節禮品，以致排擠了社區低收入老人餐飲服務和健康促進活動之經費。在這種情況之下，受聘於社區擔任專案經理人之社區工作者面對兩種對象，一是社區協會理事長，二是社區低收入老人，到底是要忠於理事長，配合其「巧立名目」動支經費來辦理會員活動？或者是忠於社區弱勢老人，為了「實踐弱勢優先及服務對象最佳利益」（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而針對理事長的不合理規定尋求改革？的確是兩難。

簡言之，社區工作者在實務過程中，遭遇倫理兩難議題在所難免，重要的是能夠敏於覺察倫理議題，並依社區工作的倫理原則、倫理理論，以及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相關規定，儘速謀求解決之道。

伍、社區工作倫理兩難的抉擇

社區工作者的主要服務對象是社區居民，有時也包含社區內部的團體，而不是個人。而且，社區工作的核心價值，除了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同樣重視社會正義、平等與反歧視、一起工作及學習之外，更加強調：集體行動、社區充權（Gilchrist & Taylor, 2016, pp. 14-16; Popple, 2015, pp. 114-115）。因此，對於

社區工作倫理兩難議題的解決，也特別強調社區工作者與社區居民及相關人員的協力合作，共同討論及解決。

就此而言，Reisch與Lowe（2000）曾提出解決社區組織工作倫理問題的決策模式（圖1），或許可供社區工作者參考及運用：

由圖1之中相關項目的箭頭標示，可看出Reisch與Lowe所言解決社區組織工作倫理問題的決策模式，也可視為倫理問題的解決程序。

此由圖1的說明可知，當社區工作者遭遇一個倫理困境，而且判定他自己是唯一面對問題的人，就可開始按照倫理兩難議題的解決程序，逐步進行，直到做出適當的決定或決策為止。

如果，社區工作判定需要面對問題的人不只他自己，還有社區其他成員，則隨著一些社區的團體成員或是直接有影響性成員的決定，而參與討論或辯論（Reisch & Lowe, 2000；引自曾華源等人，2011，頁265）。

無論何種情況，社區工作者一旦遭遇倫理兩難的議題，就必須坦然面對問題、評估問題、尋找相關的倫理原則、倫理理論、倫理守則，再以實際行動來解決問題。

在這一方面，Reisch與Lowe也發展出一種解決倫理兩難的決策架構，用以幫助社區工作者採取行動，有效地解決其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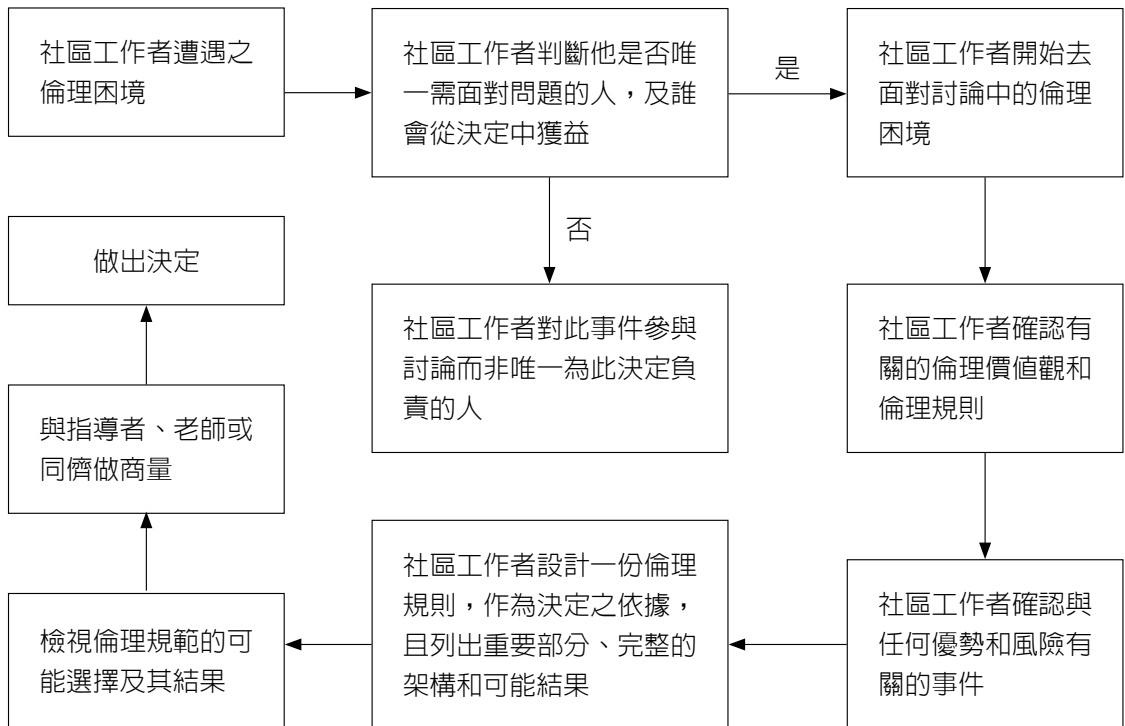


圖 1 社區組織工作倫理決策模式

資料來源：Reisch與Lowe（2000）。引自曾華源等人（2011，頁265）。

對的倫理困境，這個決策架構包括（引自曾華源等人，2011，頁264）：

- 一、辨認出適用於目前情況的倫理原則。
- 二、蒐集必要的資訊以檢查考量中的倫理困境。
- 三、辨認適用於倫理問題的相關倫理價值和規則。
- 四、辨認可能的利益衝突和可能從中受益的人。
- 五、辨認適當的倫理規則並根據重要性的排序。

六、確定運用不同的倫理規則或列出這些規則的後果。

綜合地說，上述倫理決策模式與倫理決策架構兩者，可以相互連結，交互運用，以發揮相輔相成、相得益彰之效。例如，社區工作者在確認有關的倫理價值觀和倫理規則（決策模式第四個流程）之時，可搭配「辨認出適用於目前情況的倫理原則」（決策架構1），效果可能更好。至於其他決策程序與架構項目，亦可視實際需要，彈性運用。

陸、結語

社會工作倫理之探討，必須在實務脈絡中進行。有關社區工作倫理之討論，何獨不然？

這篇文章已大略檢視當前社區工作倫理議題的相關資料，再加入筆者個人從事社區工作教學、研究、服務（如：社區評鑑、社區輔導、社區認證）的一些感觸，針對社區工作倫理的層面、判斷及處理倫理之指引、實務中倫理兩難的議題及其解決模式和架構，進行初步的討論。

正因為筆者的書寫只是初步討論，相信社區工作倫理可以討論議題必然還有很多。例如，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的教科

書編寫及教與學之活動，都已納入倫理議題，那麼，號稱「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的社區工作，是否也需要將「倫理議題」這個區塊補足？又如，社區工作的最終目標在於追求社區的永續發展，包括：環境永續、經濟永續、社會（平等參與）永續，將來社區工作倫理是否逐步擴及（社區）環境倫理、經濟（社區產業）倫理的議題？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有待關心社區工作倫理的人士，大家一起來思考和討論。

（本文作者為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退休教授）

關鍵詞：社區工作、社區工作倫理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https://nusw.org.tw/wp-content/uploads/2017/11/社會工作倫理守則2008年公布實施.pdf>
- 王永慈（2004）。〈檢視社會工作管理的倫理議題〉。《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2-44。
<https://doi.org/10.29814/TSW.200401.0001>
- 白倩如（2022）。〈社會個案過程中的價值與倫理〉。載於曾華源（編），《社會個案工作——生態優勢取向》（二版；頁54-81）。洪葉。
- 吳明儒（編）（2018）。《社區工作》。華格那。
- 亞倫·魯賓、厄爾·貝比（Rubin, A., & Babbie, E.）（2009）。《社會工作研究法》（傅從喜、林宏陽、黃國清、李大正、陳儀、楊家玉、謝秀玉、黃曉微，譯）。新加坡商聖智學臺灣分公司。（原著出版年：2009）
- 林勝義（2021）。《社區工作導論：批判性思考》。五南。
- 林萬億（2022）。《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五版）。雙葉。

- 林萬億（主編）（2020）。《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工作手冊》。雙葉。
- 陳君儀（2018）。〈社區工作的價值與倫理原則〉。載於吳明儒（編），《社區工作》（頁3-1-3-21）。華格那。
- 傑拉德·科瑞、瑪麗安娜·科瑞、辛蒂·科瑞（Corey, G., Corey, M. S., & Corey, C.）（2019）。《專業助人工作倫理》（二版）（修慧蘭、林蔚芳、洪莉竹，譯）。雙葉。（原著出版年：2018）
- 芮默·弗雷德利（Reamer, F.）（2013）。《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三版）（包承恩、王永慈，譯）。洪葉。（原著出版年：2006）
- 曾華源（2016）。〈社會團體工作價值基礎與倫理〉。載於曾華源（編），《社會團體工作》（頁18-24）。洪葉。
- 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2011）。《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二版）。洪葉。
- 黃盈豪（2018）。〈開展社區多元文化及跨專業的合作〉。載於衛生福利部（主編），《107年度金卓越社區選拔報告》（頁22-23）。衛生福利部。
- 葉至誠（2013）。《農村社會工作》。秀威。
- 鄭麗珍、潘淑滿（2022）。《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工作手冊》。雙葉。
- 鍾漲寶（2011）。《農村社會工作》。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Forde, C., & Lynth, D. (2015). *Social work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 critical practice perspective*. Palgrave.
- Gilchrist, A., & Taylor, M. (2016). *The short guide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Policy Press.
- Popple, K. (2015). *Analysis community work: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2nd e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Reisch, M., & Lowe, J. L. (2000). "Of means and ends" revisited: Teaching ethical community organizing in an unethical society. *Journal of Community Practice*, 7(1), 19-38. https://doi.org/10.1300/J125v07n01_03
- Shevellar, L., & Barringham, N. (2019). Negotiating role and boundaries: Ethical challenges in community work. In S. Bank & P. Westoby (Eds.), *Ethics, equit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pp. 59-82).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welvetrees, A. C. (2008). *Community work* (4th ed). Palgrave.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18). *Code of ethics*.